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81
16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5	3
二、 联合国对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关注	6 - 21	5
A. 关于以色列核军备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 各项大会决议	6 - 13	5
B. 奥西拉克	14 - 15	7
C. 原子能机构的审议	16 - 21	7
三、 各会员国的意见	22 - 25	9
四、 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情报的性质	26 - 28	10
五、 以色列的核发展	29 - 43	11
A. 核设施、活动和资源	29 - 41	11
1. 核研究活动	29	11
2. 反应堆	30 - 32	11

87-2301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铀提取和生产	33 - 34	12
4. 重水的供应和生产	35 - 38	12
5. 铀浓缩	39	13
6. 钚分离	40 - 41	13
B. 国际保障制度对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材料的适用范围	42 - 43	14
六、以色列的核武器潜力	44 - 49	14
A. 核武器能力	44 - 46	14
B. 运载工具	47 - 49	15
七、摘要	50	15

一 导言

1. 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3号决议,除别的事项外,请秘书长按照最近公布的资料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增补《以色列的核军备》¹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是根据1979年12月11日第34/89号决议由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协助下编制的,于1981年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这份报告载有截至1981年6月为止的具体事实、分析及评价,并得出了下述结论:

“专家小组在执行其研究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职责时,一直设法根据已有的资料作出尽可能最符合实情、简明的评价。但是,由于可靠的资料不全,某些具体的评价可能不准。

“.....

“因此,毫无疑问,以色列有能够制造核武器的技术,并有发射此种武器到该地区的目标的工具。扼要重述一遍:以色列有一个不在保障制度之下的反应堆,能够生产相当数量的钚,并有把钚从受过辐照的铀燃料中分离出来的设备。它有制造核武器所必需的技术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必需的技术性基础结构。由于以色列的核计划大部分不在保障制度之下,而关于核计划的详细技术资料被公开的甚少,因此很难对以色列的真正核活动的整个范围作出评价。不过,从1964年迪莫纳反应堆正式作业以来,以色列已能够生产足够的武器级钚可制造相当数量的核炸装置。

“以色列官方关于其在拥有核武器的计划和意图方面的发言,常常模棱两可,没有提供什么肯定的资料。它屡再使用一种方法:“以色列决不首先把核武器引进中东。”但是,同时以色列也拒绝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不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色列不但没有让它的

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而且看来它还在破坏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在该地区的信誉，特别是轰炸了一座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伊拉克核反应堆。

“同时，有好些国家中有官方和非官方的声明和报导，说以色列已经跨入了核武器的门槛。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军事和地理环境。一方面，以色列固然可能被一些有力的理由说服，不去获取核武器，但也有各种考虑因素促使它去这样做。事实上，以色列在这个问题上好象故意采取暧昧态度，这是使得该地区惊恐和世界社会忧虑的重要因素。

“专家小组认为，这种故意的暧昧态度是或可能导致该地区不稳定的一个因素，也可能阻碍在中东达成政治解决所需的信心的建立。

“根据现有的可靠资料，专家小组不能肯定以色列目前是否拥有核武器。但是，有重要的迹象显示，以色列至少在十年前已经达到可以成为核武器国家的水平。考虑到以色列的核设施，维持其作业所需的核燃料的可能性，有必要的科技知识和足够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人员，专家小组强调指出，他们并不怀疑，以色列即使现在仍未跨入核武器国家的门槛，它也有能力在极短的时间内制造出核武器。”

3. 根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7号决议，大会特别要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该报告（A/40/520，附件）已于1985年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该报告参考秘书长有关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各项报告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这个问题提供的情报，提供关于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情报。兹将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本报告所载的材料证实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A/36/431）的分析及所得出的结论，……

“以色列没有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大会要求其将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

保障制度之下的要求。 应予强调指出的是，与以色列核活动有关的大部分资料均处于保密状态之中。 因此，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可靠资料的数量与质量都难以使人得出肯定的结论。”

4 本报告按照第 41/93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 秘书长履行其职务，在 1987 年 4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决议第 7 段，并希望各会员国按照该段所载要求尽力提供直接有关增补 1981 年报告的任何具体资料。 孟加拉国、伊拉克和以色列政府就普通照会提出了答复。 此外，秘书长在 1987 年 5 月 5 日给原子能机构、阿盟和非统组织的信中说他希望得到这些组织想就这个问题提供的任何有关情报。原子能机构提出了答复。

5 在编写本报告时，秘书长除了利用他收到的答复以外，这利用了自 1981 年研究报告出版以来迄今公布的资料。

二。联合国对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关注

A. 关于以色列核军备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 的各项大会决议

6.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 (A/36/431)，随后即通过了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8 号决议。该决议对下述事实深感震惊，即秘书长的报告已经确定以色列在技术上已经具备了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同时它也拥有运载此类武器的手段。此外，大会还特别要求安全理事会禁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形式核领域的合作，呼吁各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及机构立即终止同以色列的核合作，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采取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防止该国以其核武器能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还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拥有的核武器，并将其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大会又要求秘书长严密注视以色列的军事核活动，并在适当的时候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7. 自 1981 年以来, 除第 36/98 号决议外, 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表示对中东核武器扩散可能造成的危险感到不安。1985 年报告摘述了 1981 年至 1984 年间通过的各项决议 (见 A/40/520, 附件, 第 10、第 13、第 14、第 16 和第 18—20 段)。²

8.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3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以外, 注意到上述 1985 年报告 (A/40/520, 附件; 见第 3 段);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 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1) 号决议, 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或向以色列提供在核领域的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些活动; 请秘书长严密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 并酌情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大会同一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决议, 其中促请一切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 紧急步骤;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并注意到载有有关各方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出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 (A/40/442 和 Add. 1)。

1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军备”下通过了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3 号决议, 其中重申第 40/93 号决议所载的一些观点, 包括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此外, 再次请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的一切可能助长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增补以色列核活动最新资料的报告 (见第 1 段)。

11. 大会同一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以外, 再度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

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12.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大会一再对南非同以色列之间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内的勾结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并谴责此种勾结。³

13. 至于以色列方面，该国再次重申它1980年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提案(A/C.1/35/L.8)，即吁请中东各国及相邻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一次会议，谈判制定一项多边条约，以便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从该届会议起，以色列每年都加入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各次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B. 奥西拉克

14. 1981年6月7日，以色列袭击位于巴格达附近的核研究中心所属的伊拉克奥西拉克研究反应堆。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都立即审议了这一事件。安全理事会并通过了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除别的以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攻击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的准则；并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

15. 从1981年起，大会每年都在议程项目“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下通过一项决议。⁴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秘书长题为“关于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供和平用途的核设施造成的后果的研究”(A/38/337)(又见A/40/520，附件，第15段)。

C. 原子能机构的审议

16. 1981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第GC(XXV)/RES/381号决议，

其中要求在1982年大会期间暂订以色列行使成员特权和权利，如以色列届时尚未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它还决定立即中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技术援助。

17. 1983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第GC(XXVII)/RES/409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决定到1984年大会，如以色列尚未撤回其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即停止以色列的研究合同。

18. 1984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第GC(XXVIII)/RES/425号决议，其中认为以色列并未履行第GC(XXVII)/RES/409号决议的规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亲自寻求以色列不进行此种袭击的保证。

19. 1984年，以色列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声明其和平核设施应不受军事袭击侵犯的政策。其后又在1985年大会和在1985年9月23日给总干事的信中重申了此项政策声明。

20. 1985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第GC(XXIX)/RES/443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1985年9月23日的信满足了第GC(XXVIII)/RES/425号决议的要求。

21. 1987年9月25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第GC(XXXI)/RES/470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时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审议原子能机构执行大会1986年10月29日第41/12号和第41/93号决议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请他就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各会员国的意见

22. 孟加拉国在答复秘书长1987年4月27日的普通照会时说,它担心以色列继续致力于建造核弹,使区域内的军备竞赛产生新的问题。它还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以色列开放其核设施供原子能机构视察。

23. 伊拉克指出联合国和有关原子能的国际组织均已就以色列核军备及其危险发表了决议和研究报告。它指出两份联合国研究(A/36/431和A/40/520)显示出以色列具备了至少在这十年结束以前制造和生产核武器的技术和科学能力。伊拉克宣称,许多有关的证据显示出以色列不断有系统地建立其核武库。伊拉克提出各专门机构和知名人士的评价,例如前美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占姆斯·艾金斯、前美国副国务卿保罗·沃恩克、美国武器专家理查德·塞尔和安东尼·科德斯曼,以支持其观点。伊拉克还提到前美国国防部核试验方案主管西奥多·泰勒对1986年10月5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刊登的资料(见第25段)的评价,认为“毫无疑问,以色列现已是一个具有身份能力的核武器国家”,它至少在十年前已经取得了这种能力。

24. 以色列指出它投票反对第41/93号决议,因为该决议执行部分各段显然倾向于单独针对以色列。它重申(a)它经常表示支持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b)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其立场已通知秘书长,载于1985年6月13日的信(A/40/383)和第A/41/465号文件内。以色列进一步宣称它信守以色列决不首先将核武器引进中东的声明。此外,以色列指出除了表示愿意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或合作外,它从来没有提及它在核领域的科技能力。

25. 另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在1987年7月2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附上一份题为“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情报”附件(A/42/434)。它认为从1981年报告发表以来,以色列一直继续进行令国际社会感到日益关切的核活动。它指出以色列至今仍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其

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它还根据最近得到的情报说明问题的某几个方面（见A/42/434，附件），并总结说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而且仍然设法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发展这种武器，认为此事必须由联合国，尤其是各个大国，采取必要步骤，消除以色列的核危险，并保证这个区域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四、 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情报的性质

26. 自1981年向大会提交研究报告以来，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报告散见各新闻媒介和报章杂志。近来最引人注目的一篇报导载于1986年10月5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该文是根据一名以色列技术人员莫德蔡·瓦努努提供的资料写成的，据报莫德蔡·瓦努努从1977年起在迪莫纳反应堆（见第30至32段）工作了九年。据该文报导，他在这段时间内拍摄了60多帧反应堆中心的彩色照张，包括他工作的建筑物，据称是一座地下铀分离设施。采访瓦努努先生的人或另行就1986年9月的访问内容发表评论的人包括数名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核专家。据报后来瓦努努先生在以色列“受到合法拘禁”。

27. 上述专家⁶和其他一些曾经发表评论的人认为，最近的报告令人更加相信以色列已具备核武器能力的观点，有人甚至估计以色列的核能力比以前相信它可能达到的能力还要高。同时，也有人指出有相当多的问题尚未解决⁷。

28. “与以色列核活动有关的大部分资料均处于保密状态之中。因此，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可靠资料的数量与质量都难以使人得出肯定的结论”（A/40/520，（附件），第55段）此一情况仍然不变，秘书长在1987年6月公开声明联合国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⁸。

五、以色列的核发展

A · 核设施、活动和资源

1 · 核研究活动

29 · 以色列主要的核基础设施包括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及国家研究和发展理事会，从事并监督若干核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活动。以色列有四个主要大学研究机构培训原子物理学家和工程师：雷霍沃特的魏兹曼科学研究所；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的赫物理研究所；海德的以色列技术研究所；贝尔谢巴的内格夫本格林大学。以色列政府通过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控制索雷克河核研究中心和内格夫核研究中心及其反应堆。后者位于迪莫纳，是最先进的原子研究所’。

2 · 反应堆

30 · 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报告已经指出，以色列有两个核反应堆：分别设在索雷克河和迪莫纳的IRR 1号和IRR 2号反应堆。索雷克河反应堆IRR 1号使用90%浓缩铀，是美国提供的一个5兆瓦池式研究反应堆，从1960年6月开始启用。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监督。

31 · 迪莫纳反应堆IRR 2号是法国提供的一个天然铀重水减速研究反应堆，于1963年12月启用。迪莫纳反应堆从未接受过国际管制或检查。¹⁰ 从1963年至1969年，曾经有过美国视察团参观过这个反应堆；团员在1969年曾指出他们的参观不够全面，无法保证该反应堆只用于和平目的。（见A/36/431，附件，第27段）。

32 · 迪莫纳反应堆初步热容量约为25兆瓦。根据1980年的新闻报道，¹¹ 迪莫纳反应堆的动力水平其后增加到70兆瓦。这一消息还未得到官方的证实。如果要象这样修改工厂设计，那意味着要把工厂关闭一段长时期（一至两年）（见

A/40/520，附件，第24段）。据估计，反应堆初期每年生产的钚可能有8至10公斤，和估计制造一枚钚原子弹所需的数量很接近，如果上述情报正确无误，则每年的钚产量就会增加到25公斤，足够制造3颗原子弹。（见A/36/431，附件，第35和36段）。

3. 铀提取和生产

33. 为了解决反应堆燃料供应问题，以色列国防部于1948年开始在内格夫沙漠勘探铀矿。该区没有铀矿，但有丰富的磷酸盐矿，其中含有少量的铀。已发展出新的提取和提炼方法。但是，在迪莫纳反应堆首次启用时，估计以色列国内铀产量每年约为10吨，比反应堆作业所需数量每年少14吨。据报以色列从若干来源，主要是西方和非洲，进口天然铀。据说有一次以色列以不正当的办法取得天然铀，以色列否认此事¹²。

34. 关于以色列后来是否在天然铀燃料方面达到自给自足的问题，众说纷云。根据某一看法，认为以色列在1972年已达到自给自足，但也有人认为至少截止1974年以色列仍然依赖铀进口。

4. 重水的供应和生产

35. 以前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曾经指出一座制造重水（即氧化氘）的小型设施已在以色列投产，以色列还从美国得到一些重水供研究之用并受保障制度的监督（见A/36/431，附件，第38—40段，和A/40/520，附件，第38段）。

36. 根据1986年11月在美国出版的一份报告说，以色列在1960年代初从挪威进口了20吨重水，从美国进口了4吨，保证只限于和平用途并准许视察，使供应者能确保以色列履行诺言。该报告说以色列违反了它对挪威的保证，也可能违反了对美国的保证¹⁴。据汇报国美国的官员报道，以色列答应将从美国得到的

重水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同一消息来源显示出重水仍在以色列且仍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监督（视察）下¹⁵。

37·挪威证实它在1960年代装运了20吨重水，在1970年装运了1吨。同年接获再提供4吨重水的要求，但挪威拒绝再供应。挪威在1961年，即在迪莫纳反应堆开始启用之前两年行使视察权。1987年4月，据报挪威要求以色列准许原子能机构对挪威供应的重水进行独立视察，并声明如以色列拒绝接受视察，挪威即认为此乃违反供应合同的行为，挪威可能设法收回重水。5月，挪威消息来源显示出以色列没有核可这项要求。以色列一方则坚称其遵守与挪威签订的合同规定。7月，挪威宣布派遣一名高级官员和一名核子物理学家前往以色列再次要求进行独立视察¹⁶。

38·此外，有一些没有具体事实证明的说法，说1960年代期间可能有源出挪威或美国的重水从法国运往以色列¹⁷。

5·铀浓缩

39·一些专家认为以色列可能具有以激光同位素分离法（如A/36/431，附件，第41段和A/40/520，附件，第44段所假定的）或以气离心分离法浓缩铀供武器使用的能力¹⁸。据其中一名专家认为，使用这两种方法所需的工厂均属小型，足以隐蔽起来。该名专家还指出，激光同位素分离技术虽可节省相当可观的费用，但发展这种技术所费不资，以色列力有未逮。从这个观点来看，离心分离法可能比较切实可行。但是，也有人认为，如果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则这些核武器可能使用钚而不是使用浓缩铀。¹⁹

6·钚分离

40·《星期日泰晤士报》报道的一个要点是有人指称迪莫纳反应堆中心有一座提取钚的工厂，有些人认为这“也许是最重要的情报”¹⁹。据说该工厂有两层在地

面，六层在地下，据说再加工生产间位于地下第四层至第二层。

41. 《星期日泰晤士报》的报道假定再加工设施每年生产40公斤(88磅)钚。

B. 国际保障制度对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材料的适用范围

42.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对以色列的适用范围只限于由美国提供的研究用反应堆(索雷克河)。保障制度的适用是按照以色列政府、美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间的三边协定。目前的协定(INFCIRC/249)于1975年签订，其后通过1977年的议定书(INFCIRC/249/Add.1)予以延长。(见A/36/431附件，第46段)。

43. 据报导以色列拥有的其他核设施，全不受国际保障制度的管制。因为以色列不是承诺要将新的这类核设施通知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协定的签字国，所以缺乏有关大部分以色列现行核方案的官方资料。在这个情况下，不可能正式确定以色列不在保障制度之下的核设施，特别包括迪莫纳反应堆及其附属装置在内，在多大程度上(假如有的话)是用来生产武器一级材料的。(见A/36/431,附件第47段)。

六、以色列的核武器潜力

A. 核武器能力

44. 以前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报导说技术专家普遍认为，鉴于以色列的核活动和专门知识水平，以色列能够制造核爆炸装置。这些报告还提到一项专家意见，认为以色列能够在数周内甚至在数日内装配出一些核装置。在1981年的研究报告中，估计1980年以色列拥有的分离钚已足以制造10至15枚核弹头。以此类推，1985年报告中估计以色列可生产15至20枚核弹头。(见A/36/431,附件，第50和第55段；A/40/520,附件，第45、第48和第49段)。

45. 如果《星期日泰晤士报》的报导所载资料准确,则数量估计将会大增,以前对以色列的核能力数量估计也应予以修正。根据《星期日泰晤士报》咨询的核科学家的估计,以色列可能已调集了100至200个具不同程度破坏力的核武器,此一推测估计比以前假定高出好几倍。他们还估计这可能意味着年产量为5至10个武器。专家们还认为以色列如果有核武器,则这些核武器的精密程度可能比以前的估计高得多。

46. 以色列迄今为止未曾进行过核武器试测。以前的联合国报告内曾有人提出一种观点,认为多年来可能已经研究出一些方法(包括使用计算机模拟试爆)用来确保某类炸弹无需试爆即可证明可作为炸弹使用(A/36/431,附件,第56段;A/40/520,附件,第51段)。

B. 运载工具

47. 以前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提到以色列空军已经具备了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到1960年代末期,以色列还研制出自己设计的导弹耶利哥(见A/36/431,附件,第57和58段;A/40/520,附件,第53和54段)。

48. 1987年7月,《国际防务评论》报导说以色列已于1987年5月成功地试射了一枚能够运载核弹头的中程弹道导弹。这枚导弹称为耶利哥二号,射程为500哩,比以前知道的射程增加一倍。根据该报告,不久将以更长的射程试射导弹,射程可能达870哩。²⁰

49. 其后苏联广播对该项报导表示关注。²¹一名以色列官员就此指出“耶利哥导弹,即使存在,也只是为了保护以色列免受阿拉伯的侵略,如果射程远达苏联边境,那只是巧合”。²²

七. 摘要

50. 尽管有种种推测,以色列本身既不证实也不否认其核能力。1981年的

研究报告指出，以色列通过其核活动、通过其暧昧的核政策声明、通过其既不否认也不证实关于其核武器潜力的报导、通过其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又不使其全部核活动接受保障管制，给人一个强烈的印象，认为以色列确实具备生产核武器的潜力。尽管联合国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但表面证据，加上上述种种因素，似乎显示出以色列已发展出必要的技术，如果它选择制造核武器，它有能力造出核武器。

注

- ¹ A/36/431。这份研究报告后来以“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标题印发（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X.2）。
- ² 除第36/98号决议外，大会在1981年至1984年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先后通过了下列各项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7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决议。在同一期间，大会在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军备”下通过了下列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2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7号决议。
- ³ 自1981年以来，大会特别就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通过了下列各项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69F号决议；1983年12月5日第38/39F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72C号决议；1985年12月10日第40/64E号决议；和1986年11月10日第41/35C号决议。
- ⁴ 1981年11月11日第36/27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第37/18号决议；1983年11月10日第38/9号决议；1984年11月16日第39/14号决议；1985年11月1日第40/6号决议；1986年10月29日第41/12号决议。

- 5 1986年11月10日《纽约时报》引述的以色列内阁声明。《星期日泰晤士报》提到的以色列消息来源证实瓦努努先生确是在迪莫纳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工作，但拒绝评论其所述。总理希蒙·佩高斯说由此得出的结论“耸人听闻”，并重申以色列决不首先将核武器引进中东。（《纽约时报》，1986年10月7日）。
- 6 上文第22段引述了一名美国科学家西奥多·泰勒的评论。《星期日泰晤士报》也引述了一名访问过瓦努努先生的联合王国物理学家弗兰克·巴纳比博士的话，他总结说：“他的证词完全令人信服”。
- 7 《星期日泰晤士报》咨询过的一些其他联合王国专家认为瓦努努先生的技术性资料无可争辩，但对他的报告某些方面表示怀疑。如果资料准确无误，瓦努努先生的资料可能涉及的问题会引起许多没有解答的问题，详见伦纳德·S·斯佩克特，《核武装起来。核武器的扩散1986—1987年》剑桥：巴林杰出版公司，1987年，第138页；和加里·米尔豪林，《以色列的核阴影》威斯康星核军备管制项目，1987年11月10日，第16和17页。又见《外事报导》（伦敦），1986年11月13日，第6页。
- 8 1987年6月30日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莫斯科举行的记者招待会记录文本（SG/SM/4016），第8页。
- 9 A/36/431，附件，第32和33段；A/40/520，附件，第22段；和彼得·普里《以色列的核武库》，韦斯特维埃伍，科罗拉多博尔德，1984年，第14页。
- 10 1982年6月30日，埃及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保障制度协定，因此其所有核设施目前均受国际保障制度的监督，此后除迪莫纳反应堆及其有关设施外，所有中东国家境内已知的核设施均受国际保障制度的监督。
- 11 《外事报导》（伦敦），1980年8月13日。

- ¹² A/36/431, 附件, 第 37 段; A/40/520, 附件, 第 35—37 段, 普里, 《前引书》, 第 24 和 25 页。
- ¹³ 见普里, 《前引书》, 第 25 页。
- ¹⁴ 米尔豪林, 《前引书》, 第 5—6 页和书中各处。《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1979 年》第 313 页、第 315 和第 316 页简要地提到挪威向以色列供应重水一事。
- ¹⁵ 米尔豪林, 《前引书》, 第 7 页。
- ¹⁶ 《晚邮报》, 奥斯陆, 1986 年 11 月 11 日, 《纽约时报》, 1986 年 11 月 10 日和 1987 年 5 月 26 日; 《金融时报》, 1987 年 2 月 16 日。又见沃伦·唐纳利, 《以色列和核武器》(1987 年 7 月 10 日增订版), 国会研究处, 第 6 页。
- ¹⁷ 米尔豪林, 《前引书》, 第 9—11 页。
- ¹⁸ 普里, 《前引书》, 第 26—28 页。
- ¹⁹ 斯佩克特, 《前引书》, 第 133 页。
- ²⁰ 《路透社电讯》, 日内瓦, 1987 年 7 月 21 日; 《纽约时报》, 1987 年 7 月 22 日和 29 日。
- ²¹ 莫斯科广播电台在其 1987 年 7 月的希伯来语广播中表示关注。
- ²² 《华盛顿邮报》, 1987 年 8 月 1 日; 《纽约时报》, 1987 年 7 月 29 日; 《路透社和法新社电讯》, 耶路撒冷, 1987 年 7 月 24 日, 和特拉维夫, 1987 年 7 月 28 日。
-